

## 第十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壤塘县人民医院的医院感染管理系统和公共卫生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院感染管理系统和公共卫生管理系统采购，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的企业为成都思迈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2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二） / ，属于  /  行业；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

.....

二、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三、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成都思迈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周文源

日期：2023年6月2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则提供，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不需要提供。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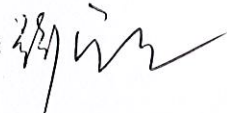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壤塘县人民医院）的（医院感染管理系统和公共卫生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院感染管理系统和公共卫生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的企业为（四川积思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59万元，资产总额为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二、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三、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四川积思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6月2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则提供，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不需要提供。